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

董事范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有效期内向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异议。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11）。

4、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5、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6、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向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7、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同时对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或 C，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应当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206,280 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 213,000 股。上述合计作废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9,280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

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